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调查了解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何若虚、姚伟国、张丹凤、王震宇、沈伟康、何孙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杜烈康、阎孟昆、邹峻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同意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杜烈康、阎孟昆、邹峻

2016年8月8日